

《佛遺教經》講記(一)

● 自立法師

編按

佛陀臨入涅槃前，阿難尊者曾請示：「世尊住世時，僧眾依您為師，您入滅後，弟子們應以何為師呢？」佛陀慈悲的回答：「我涅槃後，汝等應依波羅提木叉（戒）為師，善為受持，不可遺忘。能夠持戒，如貧者得到珍貴寶物，又如於黑暗中燃起明燈，佛的法身慧命，將遍於一切眾生。若不能依教言而行，即使我活了千萬年，又有何用？如果能堅定信仰、精進修學聖道，解脫煩惱、住心不亂，亦如我恆常住世，方足堪稱為真正的佛弟子。」《華嚴經》也說：「戒為無上菩提本，長養一切諸善根。」由此可知，凡為佛子，不論在家、出家，均應以「持戒」作為本分，自立法師在《佛遺教經講記》書中載記有關「戒」的開演，闡明只要依止戒律，正法法脈必能長存娑婆。以下整理相關內容，供養讀者。

壹、本經章節選錄

正宗分是一部經的主要內容，該經的中心思想，亦都在正宗分表達出來，本經的正宗分可自「持戒」開始起算。

汝等比丘，於我滅後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。如闇遇明、貧人得寶，當知此則是汝大師，若我住世無異此也。



「汝等」是「你們」的代名詞。出了家，受過具足戒的出家人，男眾稱為比丘，女眾則是比丘尼。比丘是印度語，譯成中文叫除饑。除是去除；饑是饑饉。剃度成為比丘、比丘尼，完全以佛法充實精神，過佛化的生活，脫離了精神上貧乏、饑饉之苦，所以意義直譯為除饑。

《佛頂尊勝陀羅尼經教跡義記》進一步解釋：「苾芻（比丘）者有其三義：一怖魔，二乞士，三破惡。言怖魔者，為出家之時，上動魔宮下利群品，以魔怖故，故名怖魔。言乞士者，為離四邪命故言乞士。言破惡者，搗（揮動）智慧劍殺煩惱賊故名破惡。具斯三義，故名比丘。」以翻譯佛經遵從「五不翻」的規矩來說，其中「多義不翻」，是指一個名詞含有多個意思，若譯成其中的一種，則其他的意義就無法被完整表達，所以不如保留其原來的名相，以便如實傳遞原義。

以下約略介紹比丘的三個意思：

一、乞士：乞是乞丐，士即士大夫。乞士，意謂清淨、有修持，以乞食為生活的出家人。出家人受了比丘戒以後，要精研佛法，使法身慧命增長，這是上求佛法以資慧命。另一方面，佛在世的時代，出家人並非自己煮飯，而是向施主托鉢乞食，也就是下乞飲食，以養色身性命。現在，許多弘揚南傳佛法的國家，如泰國，仍可以看到許多披著袈裟的出家人，手中捧鉢，挨家挨戶化緣乞食。

二、怖魔：怖，就是恐怖、害怕。對內來講，比丘既然出了家，每天持戒的目的，即是在打破內在的煩惱魔，所以魔障一遇到持戒嚴謹的比丘，必深感驚怖。對外來說，為什麼天魔見到比丘會驚慌呢？因為天魔認為世間所有的人，都是他的魔子魔孫，出家眾有了修持，超出三界，將不再成為他的兒孫，故而感覺怖懼。所以，比丘亦有怖魔之意。

三、破惡：破，破除；惡，指壞的。做了比丘，就須在身、口、意三方面下功夫修持。所謂身三、口四、意三，在身體方面易犯的過患有殺、盜、淫；口方面為兩舌、惡口、妄言、綺語；意方面則是貪、瞋、癡。這

十種惡，都是比丘所要破除的對象。除了自修而外，比丘還要弘法、度眾，使自他眾生的身、口、意清淨，斷除惡法，因此稱為「破惡」。

由於「比丘」一詞具有以上意義，所以古德翻譯時就保存了原來的發音而不予譯義。佛陀每次講經說法，都有個主要對象，稱做「當機眾」，好比誦念《彌陀經》時，出現的舍利弗，舍利弗就是該經的當機眾。釋迦牟尼佛雖屢喚舍利弗，但《彌陀經》並不是專對一個人說，他只是作為代表者。又如《金剛經》中的須菩提，須菩提固然是當機眾，但與會的聽講者也不單只有他一個人。而《遺教經》每段都是以「汝等比丘」為起始，這是因為比丘是四眾（或七眾）之首，故以「汝等比丘」作代表。此段佛陀對所有與會的比丘，以及聽眾說：「在我滅度，離開這個世間以後，眾弟子應對波羅提木叉，時時虔誠尊重！」波羅提木叉，翻譯成中文，就是「別解脫」和「保解脫」。當初釋迦牟尼佛制定了許多戒條，弟子能夠遵守一條戒律，就能夠得到一分解脫，遵守兩條，就能得到兩分解脫，所以稱「別解脫」。假如能夠持戒，戒行清淨，則保證一定可以得到解脫，故名「保解脫」。此外，波羅提木叉的涵義，還包括了出家與在家所有的戒律，

出家人在圓頂以後必須受沙彌戒、比丘戒、菩薩戒等三壇大戒；在家居士如擬受戒，就是受五戒、八戒、菩薩戒等律儀。

行者若能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，則「如闇遇明，貧人得寶」。入夜後如果沒有路燈，天空也不見任何星體，四周必然一團漆黑，需要燈光照明，才不會走上歧途。又譬如進入房子裡，也需要燈光，才看得見一切。人生旅途猶如苦海，戒律就是一盞明燈，也是人生的燈塔，指引著航程，讓旅人不致迷失方向，能夠向上、向善前進。所以能夠持戒，即是「如闇遇明」。闇與明是相對的，闇指愚癡、黑暗；明，代表光明，就是智慧。持戒，就能夠生定；有定，才能夠發慧，因此持戒可以得到光明的智慧，如在黑暗中得到明燈。持戒，也像三餐不繼、貧窮痛苦的



人，突然得到財寶，有了財富，生活改觀了，過得非常富裕。凡夫在生死洪流中，其實都是窮家子，能夠持戒，就好像窮人得到財寶一樣，而這種無上的財寶，從學佛觀點來說，是種功德。此財，即指佛法的信財、進財、戒財、聞財、捨財、慧財、慚財等七聖財。

「當知此則是汝大師，若我住世，無異此也」，是指行人應當知道，波羅提木叉就是人間導師，假使尊重戒律，就好像佛陀的色身還是住在世間；「無異此也」，是沒有兩樣的。換句話說，如果不能夠持戒，縱然佛陀長住千世萬世，行者的的心依然在千里之遠，無法相印，永遠也沒有辦法證得道果。《佛說四十二章經》第三十七章云：「佛言：佛子離吾數千里，憶念吾戒，必得道果。在吾左右，雖常見吾，不順吾戒，終不得道。」意思正是如此。因此，釋迦牟尼佛臨涅槃的時候，才會耳提面命、再三叮囑「以戒為師」的重點。

持淨戒者，不得販賣貿易、安置田宅，畜養人民、奴婢、畜生，一切種植及諸財寶，皆當遠離，如避火坑。不得斬伐草木、墾土掘地。

既然出了家，則應當遠離世俗事業，要是像常人一樣，汲汲營營於物欲的滿足，道念就會減退，生死就不能夠「了斷」。若予細分，有十一種行為是出家人不應該做的，即：不得販、不可以賣、不可以貿易、不可以安置田宅、不可以畜養人民、不可以畜養奴婢、不可以畜養畜生、不得種植一切、不得蓄聚財寶、當遠離市廛、不得斬伐草木墾土掘地。

持戒有兩個原則，不應做的稱為「止持」；應該做的叫「作持」。止持，是從消極面講，意即做了不該做的事，就叫犯戒；作持，是從積極方面來說，指事情應該做卻不為之，也算犯戒。總之，止持就是諸惡莫作，作持就是眾善奉行。「持淨戒者」，是指守持清淨戒律，就不得

為獲取暴利而販賣貿易。譬如小販買了一大批菜，一公斤只要二十元，轉手則以極高的價格售出，這就是未嚴持淨戒。總之，巧詐的販賣貿易是買了便宜賣得貴，只顧到自己獲得利益，完全是損人利己，出家人絕對不可以做這樣的事。

「不得安置田宅」的田，指田園，用來種植五穀、瓜果；宅，是住宅。在當時，釋迦牟尼佛的出家弟子，生活都很清苦，每天日中一食、樹下一宿，吃飯只能托鉢，不可以在家裡炊煮。印度以前沒有大寺廟，出家人都是在樹下修行，下雨或大風揚起時並不舒適。世尊既然規定出家人過清苦的生活，怎可能還開許僧眾安置田宅，過著享受、安逸的日子呢？佛陀如此苛刻、嚴厲，主要是要打破弟子的貪心、欲念，在逆境中生活，才能夠發起道心精進修行。

「畜養人民、奴婢、畜生」。畜，是積蓄；養，是養育；奴，是男傭，女僕稱婢。佛陀時代的出家人在印度過著托鉢生活，一切靠自己，不得蓄養、使喚奴僕，過享受、舒服的生活的，就是畜牲也不可以豢養。《三字經》說：「馬牛羊、雞犬豕，此六畜，人所飼。」家畜原是供人飼育，現代人盛行養寵物，牠們過的生活比窮困人家更舒適，可以坐汽車，和主人同床，生了病甚至有獸醫診治。這種貪愛寵物的念頭，也是出家人需要避免的。「一切種植，及諸財寶，皆當遠離，如避火坑」。做一個出家人，不單只是不該飼養牲畜等，對於財寶也不可囤積、蓄存。真正的修行人，應該視財寶如火坑，不慎遇之，趕快逃跑。但凡夫遇見財寶求之不得，哪裡還會捨得逃跑呢？。所以釋迦牟尼佛希望出家人對於名聞利養、財富、寶貝，都要當成烈燄火坑，離得遠遠的。

在佛典中，釋尊還曾把財寶比喻為毒蛇。故事是這麼說的：每天清早，佛陀都會跟弟子去托鉢。有一天，佛與弟子阿難走到河邊，佛突然注視著路旁，一邊喟嘆著：「啊！毒蛇呀！阿難！」阿難尊者聽了之後向前觀看，回曰：「喔！是呀！是毒蛇呀，世尊！」師徒二人一問一



答後，又繼續向前走去。這時，有對父子正在田裡耕種，聽了釋迦牟尼佛跟阿難的問答，就過去想看個究竟。一看，真是出乎他們意料之外，哪裡有什麼毒蛇？原來是一罈子的黃金，露出閃閃的金光。父子倆見到這意外之財，滿懷欣喜地就抬了回去。本來他們是窮苦人家，突然發了財，理所當然先拿了塊黃金到銀樓變賣。銀貨兩訖後，老闆起了疑心，認為這對父子根本是窮光蛋，典當的金子必是不義之財，於是密告官府派人搜索。這一找，查出了整罈子的黃金。

「這是從什麼地方來的？」審問的官差嚴厲地質問他們。「我們既不是搶來，也不是偷來，而是從路邊挖回來的。」依當時印度的國法，沒有主人的財物，都屬於國家所有，人民假如擅自拿走，即是犯了殺頭之罪。於是國王就下令，把這對父子帶去斬首。當劊子手正要執刑時，身為父親的慨嘆地回想著釋尊所說的話：「啊！毒蛇呀，阿難！」兒子聽了，也肯定地應著：「是的，世尊啊，是毒蛇！」劊子手聽了父子倆的對話，覺得其中必有隱情，趕緊把經過報告國王。「好，把他們帶過來見我。」於是國王重新訊問這對父子，才知道了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，也因為國王是個佛教徒，就赦免他們的死罪，放走無辜的父子倆。臨別前，為了開導他們能有正知見，國王問道：「你們相信釋尊所說的話了嗎？」「相信！」心有餘悸的父子倆異口同聲地回答。

以上故事足資證明財寶是害人的，好像火坑、毒蛇，實在是惹不得，所以應當遠離。此外出家人還必須遠離市廛。認真說起來，出家人是不適合住在鬧區裡的，俗語說：「天下名山僧佔多！」許多深山峻嶺上都建築了寺廟，供出家人修行，這就是遠離市廛！

「不得斬伐草木，墾土掘地」，這是最後一個警惕。根據印度的傳說，生長草木的地方，也是鬼神居住地，出家人禁止斬伐草木，墾土掘地，一則是尊重所有原住眾生，二則因開墾土地時，好多微生物、蟲類都會受到傷害，有失慈悲。



以上這段經文，是釋迦牟尼佛對比丘講的，特別強調持清淨法的出世比丘，不應做的十一種行徑。不過，在現實世界中，除了出世法的戒律，還應提倡入世的菩薩行。比如說出家人必須持金銀戒，不可以擁有私財，或是住高樓大廈。但為了度化眾生、弘傳佛法，就需要資金建大講堂、醫院、診所，這是被允許的。所以，受持戒律，要活學活用，戒律也有「開遮」的方便善巧！

附帶要說明的，是在家眾不應以《遺教經》的戒條付量出家人的是非對錯，因為聽了經不求甚解，誹謗出家人，是非常大的罪過，這一點大家必須留意！以上是比丘不可以犯的十一種過患。接下來談到的是外道的法事，也是比丘也不可以做的。

合和湯藥、占相吉凶、仰觀星宿、推步盈虛、曆數算計，皆所不應。

這裡說明對於外道所行之事，做為一個出家人或正信的佛弟子，理當「皆所不應」。合和：合，即配合；和，指調和。湯藥，是所有草藥的總稱。合和湯藥本來是件好的事，等於是現在的配藥師。但若與看相算命牽連在一起，甚至成為圖利、賺錢的勾當，則失去了救世的精神。

我們創辦「慈航施診中心」，為病患施診贈藥，那麼，合和湯藥，不但沒有罪過，反而有功德。佛經中說菩薩要學五明，即聲明、工巧明、醫方明、因明、內明，其中醫方明的學習，就是為了救人救世。《雜阿含經》卷十五以大醫王所具有之四法成就，比喻佛菩薩之善療眾病，即：善知病、善知病源、善知對治疾病之法、善治病已，令當來更不復發。大醫王能分別病相，曉了藥性，視眾生之病而授與藥方，使之樂服，故以此廣喻佛菩薩。藥王菩薩、藥上菩薩的故事，也都說明菩薩為度眾生，不僅醫心醫病，更以各種善巧悲智，救度有情脫離輪迴之苦。如果說出家人絕對不能為人看病，不能開藥診療，這也是一種誤解。



「占相吉凶」：占是占卜、算命，為人測字、摸骨之類，都是出家眾應避忌的。一般算命卜卦，是替人看面相、手相，以斷定災難臨頭、紅鸞星動，憑此鐵口直斷他人的禍福吉凶。「仰觀星宿」：中國古代天文學家在觀測天象時，對日月運行經過區域的恆星，予以劃分並標誌的二十八個星群座，稱為二十八宿，以其變化，推斷人間的福祿災難。唐代詩人杜牧的作品〈秋夕〉中有兩句：「天階夜色涼如水，臥看牽牛織女星。」這是指七月初七——七夕那天晚上，牛郎織女二星，一年只相會一次的神話。一般中國人都相信星體的運行和人間的禍福有關連，觀星看斗，總容易穿鑿附會；或者看到彗星，也就是俗稱的掃帚星，則假託為戰爭、天災的頻仍。說起來，星辰變換好像和災厄的發生相倚。其實不然！釋迦牟尼佛成道時，因夜睹明星而成正覺。前秦苻堅建元十三年，太史上奏：「在外國邊野，出現一顆閃亮的明星，未來應當有一位大德智人到我國弘法。」那位外國的大德智人，正是後來為佛典翻譯貢獻良多的大譯師——鳩摩羅什！總而言之，沉迷在天文地理，為了趨吉避凶殫精竭力，固執而不知變通，出家人實在沒這分閒功夫。

「推步盈虛」：推、是推算；步，指日月的循環。即用儀器或算術來考測日月的陰晴圓缺。許多星相學家認為日月的朔望，和人生的禍福是連在一起的。「曆數算計」：曆，是日曆，或為坊間所謂的通書，記載四時八節的相沖相剋，尤其是中國民間，對這一套非常重視，娶媳婦、嫁女兒，必須選個黃道吉日。星相學家的這套學問，當然不能說毫無道理，不過對出家人、正信的佛教徒來說，日日是好日，沒有一天不是吉祥日，不必太重視曆數的算計！出家人對上面所說的合和湯藥、占相吉凶、仰觀星宿、推步盈虛、曆數算計等五事，當然不必大費周章，不然變成捨本逐末，甚而對正法產生偏差的邪見，所以「皆所不應」。

節身時食清淨自活，不得參預世事通致使命，呪術仙藥、結好貴



人親厚媠媠（慢），皆不應作。當自端心正念求度，不得包藏瑕疵、顯異惑眾。於四供養知量知足，趣得供事不應畜積。

這是對身口意三方面要能保持清淨而說。「節身時食清淨自活，不得參預世事通致使命」：是身方面所應禁止的戒條。節身指對自己的身體要有節制約束。身體是個臭皮囊，一味的愛惜照顧，就會耽溺於放逸享受。所以佛陀訂下出家人三衣一鉢，樹下一宿，甚至不坐高廣大床的清淨律儀，也就是在生活方面節身之意。「時食」意謂到了時間才用餐。一般人吃沒有定時、定量，或是飽食終日，除了正餐，還有零食、消夜。做一個佛教徒，應當超越俗情，定時而食，不可縱放口腹之欲。依佛教戒律，僧眾必須過午不食。《毗羅三昧經》云，早上是諸天飲食的時間，中午是佛菩薩吃飯的時間，到了晚上，則為鬼道眾生吃食的時候。身為佛教徒，當然效仿諸佛菩薩，所以是中午吃飯，日中一食。像泰國的出家人，天一亮就去托鉢，再拿到廟裡讓所有人分而食之，要是過了午，就不吃了。南傳佛教對「過午不食」這條戒律是非常重視的。在中國，由於時代環境與佛住世時不能相比，為了療治形枯、保護色身、借假修真，叢林就開方便門，並不強迫持午，僧人只好懷著一種慚愧的心，好像服藥一般吃晚飯。所以才出現「藥石」這樣的代名詞。

「清淨自活」，是指比丘與佛弟子，要像蓮花一樣，生於淤泥而不染，生活淡泊，不貪圖享受口福，所謂「一鉢千家飯，孤僧萬里遊」，是極為清淨、自在的。清朝順治皇帝〈讚僧詩〉甚至說「天下叢林飯似山，鉢盂到處任君餐」，即言大叢林太多了，出家人無論走到哪，都有寺院可以掛單，鉢盂隨身萬里暢遊，多麼灑脫逍遙。但真正說起來，清淨自活叫做「正命食」。（待續）

本文整理自自立法師《佛遺教經講記》
民國八十六年慈航出版社出版